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7/06

立法會CB(2)38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0/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54/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立法會CB(2)137/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1A號命令

立法會CB(2)137/07-08(02)號文件 —— 《高院規則》第1B號命令

立法會CB(2)137/07-08(03)號文件 —— 《高院規則》第35號命令

立法會CB(2)137/07-08(04)號文件 —— 《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

立法會CB(2)137/07-08(05)號文件 —— 《高院規則》第62A號命令

立法會CB(2)27/07-08(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9月28日就條例草案第6部致助理行政署長的另一函件

立法會CB(2)4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9月28日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2)27/07-08(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4、5、6、8、10及12部所提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2)27/07-08(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代表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3/07-0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0月11日就條例草案第5部致助理行政署長的另一函件

立法會CB(2)1995/06-07(03)及(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5月9日的函件，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當中載述2006年4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第7部 —— 虛耗訟費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建議，即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以公帑支付法律代表就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成功作出抗辯的費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說明，若條例草案沒有訂定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該項條文，大律師公會的關注可否以修訂附屬法例相關條文的方式處理。

第8部 —— 向上訴法庭提出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
政務處

4. 委員關注到，《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14AA(4)(b)條及《區域法院條例》擬議第63A(2)(b)條中的"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這片語會否把取得上訴許可的標準定得太高。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從該等條文中刪除"使人信服的"一詞，使該片語成為"其他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第12部 —— 土地審裁處

司法機構
政務處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為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載明就條例草案第12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以引入規定，訂明只可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才可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必須是就法律論點提出。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1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9日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7 - 000553	主席	開會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54 - 001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英文本) 草案第20及21條(《高等法院條例》(下稱"《高院條例》")擬議第14AA及14AB條)——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批予上訴許可的準則——涂謹申議員詢問擬議第14AA(4)(b)條中的"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一語的涵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後報告書》列舉了一些例子，說明該語的涵義。舉例而言，即使上訴人是否有合理成功機會亦成疑問，但上訴法庭仍可能希望藉機在法律方面作出必需的澄清，或採納法例應予修訂的論點	
001214 - 001351	涂謹申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使人信服的"一詞會把取得上訴許可的標準定得太高，並建議從擬議第14AA(4)(b)條中刪除該詞，使該片語成為"其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擬議第14AA(4)(b)條的字眼與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有關條文相同</p>	
001352 - 001916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湯家驊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所提出把"使人信服的"一詞刪除的建議，因為標準定得太高，可能會令一些案件無法達到維護公正的目的，而且會限制普通法的發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答應就委員的意見諮詢督導委員會，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1917 - 00222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p>草案第22條(《高院條例》擬議第34B條)——訂明上訴法庭可聆訊或不進行聆訊而在審閱文件後裁定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p> <p>主席詢問，上訴法庭在審閱文件後就上訴許可的申請作出的裁定是否可予上訴</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訂明，如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遭拒，但不是在公開法庭聆訊後遭拒的，申請人有權在指明的期限內要求在公開法庭上對其申請重新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24 - 002254	主席	草案第23條(《高院條例》擬議第35(1)條)——單一名法官在上訴法庭聆訊或裁定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的權力	
002255 - 0024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草案第24及25條(《區域法院條例》(下稱"《區院條例》")擬議第63及63A條)——修訂《區院條例》中有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委員就《區院條例》擬議第63A(2)(b)條中使用的"使人信服的"一詞所提出的意見,情況猶如《高院條例》擬議第14AA(4)(b)條	司法機構政務處 須作出跟進
002430 - 00254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26條(《高院條例》擬議第34B(4)(ab)條)——訂明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或不進行聆訊而在審閱文件後裁定待決上訴的非正審申請	
002549 - 0026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27條(《高院條例》擬議第52A(2)條)——賦權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002625 - 0032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6A條規則(立法會CB(2)137/07-08(04)號文件) 主席詢問,法庭以何準則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p> <p>(a) 普通法有既定原則對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的做法作出規範。舉例而言，近期一宗終審法院案件已確認，基於公正原則，法庭一般須判並非法律程序一方但為自身利益而在背後資助訴訟人進行訴訟的人支付勝方的訟費；及</p> <p>(b) 為保障並非法律程序一方的有關人士的利益，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加入新的第6A條規則，以訂明法庭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必須為訟費的目的而將並非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人必須有機會出席聆訊，在聆訊上由法庭進一步考慮有關事宜</p>	
003222 - 00330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草案第28條(《區院條例》擬議第53(2)條)</p> <p>—— 賦權區域法院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08 - 0034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29條(《區院條例》擬議第38A條)——賦權區域法院在有責任簽立文件的另一人沒有簽立或未能被尋獲的情況下，提名某人簽立那些文件	
003412 - 0037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30條(《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8條)——土地審裁處就收回處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草案第31條——廢除《土地審裁處條例》第8B條	
003730 - 0039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32條(《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10條)——表明土地審裁處就其常規及程序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003911 - 00424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草案第33條(《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12條)——賦權土地審裁處針對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作出訟費命令及針對法律代表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004248 - 0043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34條(《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12A條)——移交的案件的訟費	
004326 - 0045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草案第35至38條——修訂《高院條例》及《區院條例》，以分別賦權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01 - 0047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該處會為下次會議提交文件，載明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以引入規定，訂明只可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才可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上訴必須是就法律論點提出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4723 - 0052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虛耗訟費)及相關附屬法例 《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8條規則草稿——法律代表就訟費而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	
005241 - 0057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建議，即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以公帑支付法律代表就法院主動作出的虛耗訟費命令成功作出抗辯的費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說明，若條例草案沒有訂定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該項條文，大律師公會的關注可否以修訂附屬法例相關條文的方式處理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
005745 - 0101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8A至8D條規則草稿——與虛耗訟費命令有關的條文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將予修訂，以訂明虛耗訟費命令所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的人有向上訴法庭上訴的絕對權利	
010112 - 01045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其餘的附屬法例草稿將於下次會議上審議	
010456 - 01065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尚待處理的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9日